

# 2022 年泸州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市灾防中心职能简介。负责研究起草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研发和作业效益评估；承担市级(含江阳区、龙马潭区)抗旱、防雹、资源性增雨、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森林防灭火、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区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负责贯彻宣传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雷电灾害风险区划、灾害调查分析和风险评估、科普宣传工作；组织开展雷电灾害防御技术研究；承担为气象行政执法、行政许可及防雷检测机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基层气象灾害防御队伍的建设、培训、指导、管理工作；承担气象灾害科普宣传工作；指导县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承担市农村经济综合信息网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信息采集上传等工作；完成市气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市灾防中心 2022 年重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狠抓重点项目实施，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服务保障民生，全力做好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

作。大力提升人影地面作业能力建设，做好人工影响天气清雾霾作业，夏季做好森林防火人影作业，实现了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标，为社会发展、重大活动提供气象保障科技支撑。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灾防中心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灾防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灾防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75.17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保障气象防灾减灾正常开展，2022 年新增一个事业运行项目 12 万元。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灾防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7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7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灾防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7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17 万元，占 69.4%；项目支出 23 万元，占 30.6%。

##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灾防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17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保障气象防灾减灾正常开展,2022 年新增一个事业运行项目 12 万元。

收入包括: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7 万元; 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47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0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22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灾防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1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保障气象防灾减灾正常开展,2022 年新增一个事业运行项目 12 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 万元, 占 8.58%; 卫生健康支出 2.47 万元, 占 3.2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03 万元, 占 83.85%; 住房保障支出 3.22 万元, 占 4.28%。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 主要用于: 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9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0.4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事业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52.03万元，主要用于：市灾防中心基本支出40.03万元，包括人员支出和基本运转支出；项目支出12万元，保障气象防灾减灾正常开展。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万元，主要用于：人工影响天气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2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灾防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08万元、津贴补贴0.37、绩效工资12.4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4.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2 万元。基本运转经费 12.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1.5 万元、邮电费 1.6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工会经费 0.54 万元、福利费 0.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 万元。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灾防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1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 （一）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考察调研、执行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36.3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专用车辆使用年限较长，预算车辆维修费增加。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皮卡车 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停车及过路过桥费等方

面支出，主要保障人工影响天气等工作开展。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灾防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灾防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2 年，市灾防中心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2.9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基本持平。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市灾防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业务用台式电脑 2 台。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市灾防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市灾防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市灾防中心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

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事业机构（项）：指气象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反映人工影响天气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